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镇立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故而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0.42元/股调整为63.41元/股，授予数量由92.97万股调整为130.158万股。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镇立新、陈青山、龙腾、刘忱、刘雅琴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9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0,520股。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镇立新、陈青山、龙腾、刘忱、刘雅琴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35,53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镇立新、陈青山、龙腾、刘忱、刘雅琴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635,530股（调整后）。

● 归属股票来源：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实际授予数量及人数：92.97万股、164人，授予日为2025年10月30日。上述为授予时历史数据；仅经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授予总量为130.158万股，尚未扣除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作废数量。

4、授予价格：原授予价格为90.42元/股，因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调整为63.41元/股。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6个月，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

6、任职期限及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和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对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分别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及第一个归属期达成情况见本公告“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1）。

3、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4、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原拟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人数由166人调整为164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57万股调整为92.97万股；确定2025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以90.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2.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因2名原拟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人数由166人调整为164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57万股调整为92.97万股；确定2025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以90.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2.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635,53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二）第一个归属期的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30日。根据“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的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0月30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期至2027年10月29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权益数量的50%。

（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的归属条件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达成情况：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达成情况：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达成情况：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以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35.00%	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27.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55.00%	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44.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按下表确定。其中，A为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较上述基数的增长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100%
An≤A<Am	80%
A<An	0%

达成情况：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6)第01346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为1,809,640,540.85元。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988,461,813.10元、1,186,523,789.83元、1,438,142,957.30元，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1,204,376,186.74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述基数增长50.26%，达到第一个归属期35.00%的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为100%。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实际归属数量：

评价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当期计划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达成情况：本激励计划原授予的164名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激励对象2025年度评价结果为：A档155人、B档0人、C档0人，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80%、0%。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5人，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635,530股。

（四）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55名激励对象可归属635,530股。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0,520股由公司作废失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635,53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10月30日。

（二）归属数量（调整后）：635,530股。

（三）归属人数：155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63.41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镇立新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7000	0.3500	50%
陈青山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7000	0.3500	50%
龙腾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7000	0.3500	50%
刘忱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0.7000	0.3500	50%
刘雅琴	中国	董事、总经理助理	0.7000	0.3500	50%
叶家杰	中国	财务总监	9.8000	4.9000	50%
丁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000	0.3500	50%
郭丰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400	0.0700	50%
张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400	0.07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14.2800	7.1400	5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46人）			112.8260	56.4130	50%
合计（共155人）			127.1060	63.5530	50%

注：表内数量已按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比例调整，仅统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人员；实际归属数量依据公司及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总数与分项合计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除9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155名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资格与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635,530股。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按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归属登记，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具体安排及结果另行公告。

参与本次归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归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青山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龙腾先生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分别转让公司股份1,828,816股、1,252,34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除上述询价转让事项外，参与本次归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日公允价值，并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各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完成情况等修正预计可归属数量，按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在等待期内按会计准则摊销，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1）。

3、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4、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原拟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人数由166人调整为164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57万股调整为92.97万股；确定2025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以90.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2.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本次因离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为30,520股（已按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比例调整，包含上述离职人员尚未归属的全部批次权益）。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1）。

3、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4、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原拟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人数由166人调整为164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57万股调整为92.97万股；确定2025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以90.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2.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1,000,000元，转增56,00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96,000,000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4月27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1、授予价格调整

派息的调整公式为：$P=P_0-V$。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公式为：$P=P_0\div(1+n)$。其中，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实施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90.42-1.65)\div(1+0.4)=63.41$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0.42元/股调整为63.41元/股。

2、授予数量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数量调整公式为：$Q=Q_0\times(1+n)$。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92.97\times(1+0.4)=130.158$万股，即1,301,580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92.97万股调整为130.158万股，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按1.4倍调整。上述数量为仅因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而调整后的授予总量，尚未扣除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的作废数量；相关作废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上述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9）。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考虑到公司近日股价波动，截至2026年10月27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超过20%，为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影响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前次股份回购方案”）的独立实施。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2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A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威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

上述提议时间、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威东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90万股~45.8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A股股份回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如有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2.90~45.80	0.04~0.08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31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